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三

曹元弼學

酒誥第二十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史遷說。周公旦懼康叔齒少。告以紂之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故謂之酒誥以命之。釋曰史公說據經在今後嗣王酣身節舉全篇大義。

成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今本無成字據釋文及疏增）

成王所（此字衍）言成道之王。疏妹邦。紂之都所處也。于詩國屬鄘。故其有風有沫之鄉則（字衍）沫之北沫之

東。【沬則】二字今補朝歌也。詩桑中疏文有脫誤今請正其民尤化紂

嗜酒。今祿父見誅。康叔為其連屬之監。邶鄘衛譜疏【夏】

【今】三家謂歐陽大小夏侯說。王年長骨節成立。疏馬氏曰。

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為成王骨節始成故曰

成王。或曰。以成王為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

沒因為謚。衛賈以為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

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為後錄者加

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妹邦即牧養之地。釋文【釋】

【曰】康誥酒誥梓材三篇一氣銜接。皆周公之誥。史

官以其文多就事分篇。別為題目。此發首二句。直

承上篇末王若曰往哉封節。盖周公遣康叔之國保乂殷民。因述王意明慎酒大命于殷邦王語祇此一句。乃穆考文王以下皆周公代王出誥使康叔以命殷民者也。稱成王者。周公攝政。身當大難之衝。而以成王為世子。使專意學道如武王在時。迨居攝四年。天下已平。王年已長。將及成人。君德日可(進)望成文武之功。喜而謂之成王。自家庭言之謂王骨節成立也。自朝廷言之謂王道德有成也。成王之稱。已自宮府達於四方。上篇呼王為孟侯。見其優為儲君之事也。此呼王為成王。見其年德

已成能成己成物他日可繼文武成周道也。周公對諸侯稱之。所以使庶邦繫心於王為復辟歸政地也。諸家說成王義皆有合。馬氏以為追書則未是。江氏謂此特稱成王。係王自出誥。別於上篇之周公代誥。然康叔於成王為叔父。當如詩閟宮王曰叔父之例。今直云王曰封。則是以兄命弟至親無文辭之與上篇同耳。不稱殷邦稱妹邦者。殷土廣大。妹即詩沬之借字。據紂城及附近之地化紂嗜酒尤甚者而言。妹鄉。妹北。妹東皆其地也。武庚居紂城朝歌。妹鄉正其地而偏南。自紂城而南謂之

鄘。自妹地而北至紂北境謂之邶。自妹地而東至紂東境謂之衛。武庚三監既誅。更以四百里地封康叔為衛侯。作方伯。邶鄘在其所統連屬之內盡監之。故總云 明大命于妹邦。舉紂都所居以包所監之地。馬云 即牧養之地者。段氏 云。謂妹邦即牧野也。以 妹同䬅。案牧野正在朝歌南。紂城至此皆沬地。故曰沬鄉。鄭引詩釋之。文有脫誤。當讀正云於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沬之鄉。沬之北。沬之東。沬則朝歌也。沬 妹同字。沬鄉兼紂城及城南之地。沬北 沬東則則沬邑之北偏東偏。自紂城而北而東者

也。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箋云]肇始。釋詁 毖慎也。說文比部 [釋曰]此承成王意誥康叔（以使）。教戒妹邦毋腆於酒。而上本之文王也。江氏云。周家世次。文王弟當為穆。故偁穆考。肇始開也。文王遷鄷。故言始開國。毖。慎也。文王誥慎衆國衆士（及）衆少正之官治事之臣。朝夕敕之曰。祭祀則用此酒。惟天之下教命始開導我民者。惟始于祀也。文王為雝州伯。南兼梁荊。故得誥慎衆國。案毖訓慎。

慎猶戒也。庶邦所典治諸侯也。庶士衆官之長也。少正其副貳也。皆治事之臣。故總言御事酒由人作。云天降命者。凡事之作而可久者。皆天啟其心。天降命作酒。本始於祭祀。馨香上達。以致孝敬乎鬼神。非以教人縱欲也。凡事之興作。本皆出於天理。其後乃滅天理而窮人欲。傳稱酒以成禮不繼以淫。記言酒非以爲禍。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是其義。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釋曰此亦文王誥毖庶邦之言。天降命作酒以致敬行禮。人反以縱欲敗禮。故天降命在此。天降威亦由此。江氏云。天降嚴威監臨于下。我民所以大亂喪其德性者。亦無非以酒爲亂行也。于小大之國所用喪亡者。亦無非以酒取辠也。　此第一章第一節。述文王誥戒庶邦愼酒。天命天討於是乎判。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箋云正。一作政。周禮萍氏注引無。一作毋。韓非說。康誥曰。

毋彝酒。彝酒。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
其身。說林 大傳說。天子有事。諸侯皆侍。尊卑之義。宗
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
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又說。飲而醉者。
宗室之意也。德將無醉。族人之志也。將。猶扶助也。
詩樛木箋 無一作毋。論衡語增 釋曰 文王施教自近及遠。誥
毖庶邦。由自治其家國始。誥教小子。成教於家也。
有正有事。由家以及朝廷也。孫氏云。小子。康叔也。
案凡子弟及公族卑幼皆是。康叔自朝夕聞教。吾
讀曰政。周禮疏謂有政之大臣有事之小臣。蓋本

鄭義。言文王誥教家之小子。及朝廷有政有事之臣。皆毋得常飲酒。於庶國來朝聘者。亦惟助祭之末與之燕飲。猶以德扶助之。使無醉而失禮也。案方伯於諸侯有饗燕之禮。云飲惟祀者。舉重以見輕。其酒以成禮德將無醉則一也。

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釋曰。迪。道也。土物。土所生之物。謂穀也。愛。惜也。臧。善也。彝。常也。言文王教小子無彝酒。以己所行使民效之。惟曰我民當各教導其小子。惟土地所生

之物是愛惜。勿多糜穀作酒以供逸欲。厥心臧善無即慆淫。聽祖考之常訓。於小德大德。小子惟一皆慎之。勿以酒為小德而弗戒。酒失雖小。流禍甚大也。　此第二節。言文王誥教家人及國內臣民皆慎於酒德。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箋云 純。專也。語注 賈遠固 肇。敏也。釋言 亟也。廣雅釋詁 白虎通讀賈用絕句。曰。賈之言固。固有其物以待民來。以

求利也。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又孝養厥父母作欽厥父母。說為欲留供養之。商賈馬氏曰。洗。盡富為淨也。釋文[釋曰]此本文王之教以伐代王明大命。江氏云。敕康叔告沫土之民。嗣續爾股肱之力專其種藝之事。服勞奔走以事其父兄。五穀惟言黍稷者。沫土所宜也。業嗣。謂服田力穡繼續不已。無時惰農自安也。長。謂兄及家中諸尊長。妹土在冀州。其穀宜黍稷。又古人以黍稷為重。故特舉之。此告農民也。肇訓敏訓至。皆急疾之意。車牛。大車駕牛任載貨物。服。事也。行曰商。止曰賈。散文亦通。言急疾

牽車牛遠行從事(商)賈之事。懋遷有無。得餘利以孝養其父母。此告商民也。白虎通讀賈用絕句。孝養二字作一慶字。謂牽車牛遠行從事求四方珍異固有居積以待民用。得餘利以喜樂其父母。行而求貨。歸而供養。慶猶喜也。亦通。自洗。馨羞潔膳不假手於人也。腆。善也。厚也。致。如燕禮小臣請致之至(致)。謂奉酒致父母前也。農藝黍稷。商服賈用。各勤力豐財以養父母。其父母善子之行而喜樂之。乃自洗爵敬止(致)於父母。則當用酒。上言酒始於祭祀。此言酒始於奉養。記曰。酒所以養老。所以養病也。

此天降命作酒之本義。庶人無廟祀。上言祀。卿大夫士以上之孝也。此言養。庶人之孝也。　此第三節。告沬土之民。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饋祀。助祭于君。疏　箋云　典。常也。釋詁　大傳說。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五十已下。非蒸社不敢遊飲。六十已上遊飲也。此說羞耇之義。稽。合也。周禮小宰先鄭注　釋曰　此告

妹土之臣。王氏云。庶士統卿大夫而言。有正。正官之首。各見上文。上文言庶士而繼之以少正。則以其卑賤者別言之。此文言庶士而繼之以有正。則指其尊貴者別言之。皆舉此以該彼。互文亦省文也。庶伯君予。疑又就其中指其齒德尤重者言之耳。案越。於也。與也。呼庶士與庶伯君予。爾當常聽我教飲酒之法。如下文所云也。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此言養老得飲酒也。江氏云。羞。進也。耇。謂老成有德者。若三老五更是也。爾大能進耇老于君。助君養老。爾乃得飲食醉飽焉。案古惟

爲音同。今北音猶然。于爲音通。聘禮注于讀曰爲。上云罔非酒惟辜。言以酒爲罪。此惟亦當訓爲爲猶助也。言助君養老。或可讀爲曰。于如江氏說。飲食醉飽。飲食饗食燕也。虞夏殷養老或以燕禮。或以饗禮或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享燕之禮羣臣皆得與於飲食。故爾羞耇于君。爾乃飲食醉飽。醉酒飽德也。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此二句承上啟下。丕。大也。爾大能羞耇于君。則君大稱美爾善於而尊進之。此與盤庚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文意同。永。長也。觀省。視察先王禮法也。作。爲

也。稽。考也。合也。中德。中和之德。尚。庶幾也。饋祀。祭祀也。周禮曰。以饋食享先王。禮有特牲饋食少牢饋食。江氏云。爾能羞耇惟君。則君必謂爾能長觀省法則。所為合乎中德。則爾庶幾與乎助祭之選。能進而助祭于君。爾乃自介與于助祭之令。以次相酬。斯亦得飲酒矣。逸。旅酬也。詩曰。舉酬逸逸。戒慎酒而示以飲酒之則。則人易从而亦不至于酗酒矣。案介。大也。善也。亦[逸]樂也。以禮養欲。則樂而不淫。是乃大善用其樂也。詩曰。夙夜在公。在公飲酒。于胥樂矣。此之謂也。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三句。江

氏云。允信也。正當讀為政。若元皆善也。言所為合乎中德。此乃信惟王者任政事之臣。此亦惟天善其善德。將存在王家長不忘矣。案言酒以成禮如此。非獨為君所賢。每信為王任政事之臣。非獨堪為王臣。亦惟天順其大德。使勤在王室。謂篤不忘也。義與上文惟天降命句相應。此告沬土賢士大夫。以德禮優勸之。

此第四節。告沬土之臣。

以上第一章。本文王之教。代王明大命于沬土臣民。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箋云棐輔。說文木部徂往。釋詁腆多也。說文內部釋曰上明大

命于沫土已畢。此下戒康叔當用文王教監于殷

先王所以興。後嗣王所以亡以治沫土。此節隱括

前章文王誥毖慎酒兩節之義。江氏云。我西土之

輔左若往日之邦君御事小子。庶幾能用文王教

不務多于酒。故我今能受殷之命也。勸勉康叔戒

慎沫邦。則長享福胙。永保其國矣。又曰。經之徂字

與至于今相應。故以徂之言徂往為往日也。棐邦君

御事即上文庶邦庶士少正御事。謂諸侯諸臣也。小

子即上文小子有正有事我民小子。謂謂公族及

朝臣下及庶民也。上下皆不腆于酒。無教逸欲。周所以興也。　此第二章第一節言西土臣民皆用文王教慎酒。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廸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箋云 乾鑿度說。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孔子曰自成湯至於帝乙。帝乙湯之元孫之孫也。先儒皆以為紂父。檀弓疏

釋曰 哲。知也。廸。行也。道也。顯。明也。天顯。謂天之明命。經。常也。行也。孟子曰。經

德不回。秉。執也。哲。說文訓知。或作悊。又云悊。敬也。言在昔殷先聖知之王。行道顧畏天之明命下及小民。常行其德於身。無或回邪。秉持其明知之心。無或昏亂。此以道制欲之本。先哲王謂成湯。詩曰。濬哲維商。孫氏讀迪為攸訓所。江氏讀秉哲之哲為哲[悊]訓敬。詩曰。聖敬日躋。義竝通。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江氏云。咸。徧也。言自湯而下徧數之至于帝乙。又據乾鑿度引無咸字。謂咸字當在成王畏相上下屬為句。義較長。考湯號天乙。天即帝。故易謂之帝乙。書稱自成湯至於帝乙。則此帝乙非湯。據殷

本紀湯以後繼世之王。以父子倫序相當計之。祖乙為湯六世孫。稱帝祖乙。與帝太甲帝太戊同例。為立主入廟之通稱。其直稱帝乙者惟紂父。經以帝乙與成湯相對。則是其人專稱。且至于者。括始終之辭。成湯至于帝乙。謂紂以前多賢聖之君。對紂無道亡國而言。若以為祖乙。則其後又有盤庚武丁皆賢王。何容遺之。鄭注檀弓引易說。但取勢遠同名不嫌之義。非以此帝乙為祖乙也。或可如江氏說。六世王。為親屬已竭六世以後之王。元孫之孫謂元孫以後遠代之孫。即紂父。先儒賈馬鄭說

義亦不異。江氏云。咸字當在帝乙下。屬下讀。咸。皆也。言自湯至於帝乙。皆成就王德。敬畏輔相也。國語曰。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誼同此。蓋帝乙以上殷道屢衰。而武乙尤為無道。云咸成王畏相者。善善從長。大分言之。別於下文後嗣王謂紂立文耳。不可以辭害志。惟御事厥棐有恭。殷之先王畏天敬民如是。故其臣亦皆賢。江氏云。崇。充也。惟是治事之臣。其輔治有恭慤。不敢自寬暇自逸豫。況曰敢充其飲酒之欲乎。 此第二節。言殷先王時君臣皆恭慤。亦無敢湎于酒。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

飲酒齊色曰湎。詩蕩疏 箋云 禮王制鄭説。殷之州長曰伯。侯甸男衛邦伯。今文作侯甸任衛伯作國伯。白虎通爵篇 僚官也。釋詁 尹正。亞次。服事也。釋言 説文曰。湎沈於酒也。从水。面聲。周書曰。罔敢湎於酒。水部 釋曰 承上文言於是在外服者若侯若甸若男若衛等服每州庶邦之伯。在內服者百官衆正亞旅百職事。宗人之在官者。與百官族姓致仕里居者。皆無敢沈湎於酒。言內外上下一德也。周禮有九服。要服

以內凡五。康誥云侯甸男采衛。此不言采。孫云者
文。伯為方伯。方伯統庶邦。故舉以包羣侯。畿外有
服數。畿內無服數。其為服治王事民事則同。故順
外服之文而稱內服。百僚庶尹。即上文所謂有正。
惟亞。正之次。惟服。謂凡從事者。即上文所謂有事
也。工。官也。宗工。宗人之在官者。即上文所謂小子。
百姓里居。謂百官族姓致事家居者。百官稱百姓。
而王子弟等為王之族姓。統以百姓二字括之。百
姓里居。即百僚至宗工致仕而居邑里者。湎謂耽
溺於酒。皆至面發赤也。形聲兼會意字。白虎通引

經另作任。邦作國。今文字皆然。又多一作字。作國伯猶言作國君。殷爵并子男於伯。自伯以上為君稱也。與古文說異。

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釋曰] 德顯。使德顯著於民。君正。祇敬。辟法也。言外內諸臣無敢湎於酒。不獨不敢而已。亦由勤勞政事不暇及酒。惟助其君成就王道使德顯明。於以正人。於以敬法無諸己而后非諸人。為其人而后能行法。尹人即康誥之迪民。祇辟即康誥之敬典。此第三節。承上節而終言之。此殷之所以興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段氏作祗。祗訓適。民書祗訓從獻。孫氏作祗。案祗訓適。民書祗訓從。段氏書無五字。

箋云說文。醓。酒樂也。御覽引作樂酒。祗。詞也。易復初九馬注。武曰。敬也。屬上讀。釋曰上言殷先王慎酒以興。稱我聞惟曰。故此言後嗣王樂酒以亡。稱我聞亦惟曰。後嗣王。謂紂也。酣身。謂湎於酒。以身沈溺其中。易曰濡其首是也。命。號令也。顯於民。謂政教善使民稱譽則效也。祗。適也。保。安也。言紂以身沈溺於酒。其政令悖亂。無有可顯著為民表者。適取民怨。安之不改。謂怙惡不悛。樂其所以亡也。孫氏以民祗二

字連讀。云紂之命令無可顯著爲民所敬。如先王之德顯使尹人祇辟徒安於怨不改其所爲。案孫讀于曰爲。祇訓敬。與多士民祇讀同。亦通。或可此顯字當如彼文作顧。言不閑民之能敬能從否也。

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

【箋云】泆。同佚樂也。廣雅釋詁 史遷說。紂大最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說文曰。𥁐傷痛也。从血聿。皕聲。周書曰。民罔不𥁐傷心。血部【釋曰】誕。大。縱。放。淫泆。淫樂也。非彝。非法也。燕。褻狎也。言紂大惟其放縱淫樂于非法。用

褻狎喪其威儀。民無不盡然痛傷其心者。史公所說。正大淫泆喪威儀之事。書家皆有此說。王充以此經不言酒池肉林長夜飲。疑非事實。陳氏云詩蕩篇云。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與酒誥所云正同。則書家所言未必皆增其實。案子貢言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蓋謂當時稗官野史不盡足信耳。若史記諸書家所云。自是積古相傳實事。經不言者。湯武周公數桀紂之惡。皆櫽括言之。不一一指其罪狀。忠厚之至也。無喪威儀。紂之所以亡也。慎戒必恭。武王

之所以興也。盡从血聿者。段氏謂取以筆抒寫傷痛之意。

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

釋曰荒大。腆多也。厚也。息止。逸過也。言民無不痛傷其心。而紂惟湛樂于酒。不思自止其過。言不恤民怨也。很。戾也。江氏云。紂秉心疾很。恃有命在天。不知畏死。惟為虐以積罪于商邑。于殷國之滅亡曾無所憂。案存心疾害很戾。不自克以身死之可畏。國滅之可憂。是以惡積罪大而亡。凡小人之無

忌憚者。禍天下以自禍其身。皆紂之徒也。

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箋云 馨香之遠聞者。說文香部 周語曰。國之將興。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國之將亡。其政腥臊。馨香不登。韋氏云。馨香。芳馨之升聞者也。腥臊。臭惡也。登。上也。芳馨不止上聞於天。神不饗也。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釋曰 國語所說正本此經。孫氏云。逸。過也。速。召也。言無德馨升聞於天。大惟民怨。及衆羣臣用

酒臭達於上。故天下喪亡之禍於殷而勿愛之。維(惟)紂之過。天非暴虐。惟人自召罪耳。案民怨。民之怨氣也。庶羣自酒。衆羣(臣)用酒益昏亂。助紂長惡。惡臭如鮑魚之腥。徹聞于天。天本仁愛人君。欲止其亂。豈忍虐之。惟紂嗜酒淫逸。不至喪滅不止。所謂自作孽不可活耳。　此第四節。言紂荒腆於酒。殷之所以亡也。　以上第二章。言周之所以興。及殷之所以興亡皆係於酒。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箋]云監。視也。(釋詁)墜。(此俗字當作隊)從高隊也。(說文𨸏部)撫。猶據也。(曲禮注)湯征曰。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殷本紀引)[釋]曰言我不徒如此多以所聞告汝而已。欲汝知所鑒以為治也。古人。謂湯言。人視水則見形矣。視民知治道否乎。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塞違從正。樹協乎天命民之本性。斯治道得矣。江氏訓治不為治亂。亦通。國語申胥諫吳王曰。王盍亦監於人毋監於水。戰國策蔡澤說應侯曰。監於水者見面之容。監於人者知吉與凶。皆本此義。時是也。周公既述古言。乃云今惟殷以荒腆于酒大使民怨而隕墜其

天命。我其可不據於是以為大監戒乎。江氏訓撫為循。云。今惟殷以隊其命矣。我其不可大監于是撫于是乎。監。監紂也。撫。循也。謂循商先王之道也。亦道。此第三章第一節。承上言宜監于殷以為治故下遂詳言慎酒出政刑之事。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壽圻父。

詩祈父箋疏 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於酒。

太史內史掌記言記行。禮記玉藻疏 服休。燕息之近臣。服采。朝祭之近臣。疏 順壽萬民之圻父。圻父謂司

馬主封畿之事。詩祈文疏箋云劼固。毖慎也。釋詁獻。猶賢

也。八佾鄭注馬氏曰。違。此字今增違行也。釋文說文曰。劼。慎也。

从力。吉聲。周書曰。劼毖殷獻臣。力部壽。今本作嚋。釋曰

此節言欲革沫土嗜酒之俗。當敦戒固慎殷之遺賢

及所統諸侯。與國內小大諸臣。而以身率先之。汝

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猶文王之誥毖庶邦庶士

等也。殷之賢臣當亦不腆於酒。必固慎之者敦勉

之此以為民表率也。固與慎義近。說文訓劼為慎。則劼

毖謂慎戒也。矧太史友以下猶文王之誥教小子

有正有事也。太史。左史也。內史。右史也。玉藻曰。動

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古之史官必擇博學洽聞令德高行深明古今治道者為之。在人君左右。聳善抑惡。朝夕匡諫。故人君尊而友之。盛德記曰。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友之言又。又手也。今通作右。助也。言右以包左。二史左右助君。故曰友。太師太傅太保。君之師也。太師內史。君之友也。越。於也。猶與也。此獻臣謂今所用之賢士大夫。百宗工。謂衆宗臣。與上文宗工同。獻臣百宗工。總舉親賢。亦君所友也。爾事。於爾執事者。服。亦事也。說文。休。息止也。服休。執事於燕息之時。采。章采也。孫氏引曾

語云。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盧說曰。大采。袞職也。少采。黻衣也。服采執事於朝祭掌衣服。皆君之近臣。若。順也。順壽謂民之性使得安全壽考不受寇害。王氏先謙云。圻父。詩作祈父。鄭箋。祈畿圻同。又引書曰。若疇圻父。謂司馬也。釋文。疇。此古疇字。本或作壽。司馬主討逆用兵。而本意以順壽萬民為主。故鄭云順壽萬民之圻父也。薄違農父者。釋文。違。馬云違行也。違行者。違道而行。邪行也。左傳昭德塞違。即大雅厥德不回之回。薄。迫也。司徒之職敬敷五教。禁民為非。民有違行。則使改悔。故曰

導達。周禮、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

教稼穡樹藝。則農事屬司徒。故知農父即司徒也。

若保宏父者。若。順。保。安也。宏父。疑即司空。司空度

地居民。則順安萬民是其職也。孫氏云釋詁宏。大

也。詩傳。空。大也。宏與空俱訓大。知宏即空也。棨父

同甫。甫者。丈夫之美稱。以目三卿。尊之。蓋當時有

是號。定辟者。辟如祇辟之辟。法也。三卿任國之大

政。所以定法制斷也。此節言汝當敦固戒慎殷之

遺臣及所統諸侯。使不腆於酒。況身所賓友太史

内史。與諸所用親賢乎。況爾執事近臣乎。此由遠

以及近也。況三卿為國大臣定法者乎。此由小以及大也。況汝身自克己復禮。正己以正人。剛斷於酒乎。此由人以反諸己也。明皆當劼毖無怠。∴此第二節。言監于殷以慎酒出治。　又案薄違之薄。或當讀為弼。薄弼一聲之轉。皋陶謨曰。予違汝弼。弼違農父。謂匡弼萬民違道之農父也。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

箋云 拘。壁中古文作抲。下有獻字。說文曰抲。撝也。从手。可聲。周書曰。盡執抲獻。據小徐本手部　釋曰 此以下言剛制沬土人民。寬猛相濟以革嗜酒惡俗。為作

新民急務。拘與抲形相近。如說文序稱苛字隷變从止句之比。小徐本抲下有㪍字。江氏云。佚縱。抲撝也。㪍當為瀫。壞字也。瀫。議辠也。从水。㪍聲。水取其平也。其有告女以羣聚飲酒者。女勿縱佚。盡執抲而平議其辠以歸于周。其當殺者我其殺之。戒康叔毋專殺。案說文訓抲為撝。撝猶舉也。下有㪍字。盇今古文異。疑不能定。（江說甚善。但大徐本無。與鄭本古文合。或疑衍字。）羣飲羣聚沈湎於酒。號呶紛擾。或蓄異謀。猝生變亂。故嚴治之。予其殺者審其情罪之輕重而誅其首惡怙終者。孫氏則云殺同槃。方言云。㪔（散）。殺也。後漢書樊儵傅（傳）注引左傳

曰。周公殺管叔而𥻆蔡叔。杜注云𥻆。放也。言盡執而指撝之以歸於周。予其放散之。案散其羣黨。如舜分北三苗使其馴服化莠為良。義亦善。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

斯。析也。詩墓門釋文。箋云。享。祭也。易渙虞注。釋曰。惟工之惟。助句詞。此等語詞。詩書中多有之。諸臣惟工。猶云諸臣工耳。江氏云。又惟殷之為紂所道之諸臣工。乃沈湎于酒。是其久染惡俗。故非不可化道者。勿用殺之。姑且教之。有。讀當為又。業鄭訓斯為析。享祭也。

諸臣工在家湎于酒。非群飲圖擾亂。雖為人所
告。毋用罪之。且惟教之。又分析明其因享祀而飲
酒者。恐告者或誣也。此以諸臣工湎酒與上群飲
為兩事。孫氏則通為一義。云。雖欲誅群飲者。又當
思惟殷進用之臣工俱沈於酒。民俗染之。我勿用
為罪。且必先教之。又分析其群飲之故或由享祀則
勿罪。原之。案孫意謂上文予其殺。言當放流之。既
又思民之無良。由上化致然。不可遽加以罪。當先
教之。又分析其無大罪者勿論。皆就民言。義亦善。
勿佚盡執拘予其殺。過亂之義也。又弗殺而教

之。且分析其是非。恤刑之仁也。

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箋云] 恤收。(說文心部) 蠲。潔也。(詩天保傳) [釋曰] 江氏云。言教之而乃不用我教詞。惟我不憂恤之。此其人將不潔于女之政事。言其傷化也。是當同于誅殺之辠。案教之而不改。非眚惟終。自作不典。雖聖人亦無如之何。不得不為民去惡以塞亂源。　此第三節。正言剛制于酒之事。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湎酒)

[箋云] 典。常也。(釋詁) 辯。使也。(廣雅釋詁) [釋曰] 言汝當常聽我

誥毖。勿使乃主民之官湎于酒。止上既歷說所當劼毖者殷獻臣太史友以下。而親民之官於教養尤切。故篇終特舉之。 此第四節。總結全篇。所謂明大命者備矣。 以上第四章。詳言劼毖臣民以絶酒禍。孫氏云。揚子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困學記聞引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謂俄空而脫簡之謂。而大傳引酒誥王若曰封惟曰若圭璧。今無此句。疑所脫即此等句。案段氏、以俄空為脫其序非亡其經。似近之。愚

又疑此據中古文而言。蓋子雲典校秘書在劉子政後。見當時中古文尚書缺酒誥之篇。檢索久之不可得。故訝爲儀空而懼其亡。其後復得之。故藝文志但云建武時亡武成一篇。不及酒誥。至於今文及古文傳習本固皆有酒誥。與子雲說不相戾也。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三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四

曹元弼學

梓材第二十一　周書　文古尚書　鄭氏注

箋云　史遷說。周公旦懼康叔齒少。為梓材示康叔可法則。釋曰　孫氏云。梓者。梓人。史記正義曰。若梓人為杍。君子觀為法則也。案下言若稽田若作室家若作梓杍皆以喻為政之法則。而史獨取梓材二字為篇目。猶禮記以禮器名篇取禮使人成器之義。　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之。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

見之。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焉。名曰橋。二三子往觀之。見橋實高高然而上。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焉。名曰杍。二三子復往觀焉。見杍實晉晉然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杍者子道也。二三子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佛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二子以實對。周公曰。君子哉商子也。案梓杍同字。與此事與此經不相涉。皮氏謂大傳以有康叔在內。故附載之周公告康叔書中。伏生並非以橋梓之梓當經梓材字。又謂此篇誥康叔

并戒成王。其說皆是。而解大傳則未當。今別釋之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之。笞伯禽非并笞康叔也。不言康叔伯禽而言伯禽與康叔。文義明專主伯禽。特以康叔導之見商子。故特云與康叔耳。云康叔有駭色。明是在旁見其笞者。於是教之見商子。商子言橋為父道。梓為子道。不言兄弟。明三笞於康叔無涉。云二三子者。統舉之辭。下云二子。則指實之辭。兼康叔而言。周公拂其首亦專屬伯禽。皮氏不能分別。謂臣子一例。周公時攝王位。康叔為之臣。亦當如子禮。迂曲不合事理。非

也。此傳各書所引文多異。孫氏删取最當。今據之。
又大傳梓作杍。試以杍材命名有取於子繼父志
之義。詳下。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
君。

于邑言達大家。于國言達王與邦君。王謂二王之
後。疏 箋云 暨。與也。釋詁 達。通也。說文辵部 家。卿大夫采地。周禮敘官家司馬注
釋曰 江氏云。大家。卿大夫有采地者之
家。鄭云于邑言達大家者。大家皆有采邑。故云于
邑。謂國中之都邑也。云于國言達王與邦君者。王

與邦君各君其國。故云于國。是通言國也（謂通言諸國）
如鄭君說。則經惟字蓋誤也。當為暨。暨。與也。以臣
民達大家。則聯上下之情。以臣達王與邦君。則聯邦
交之誼。又云王謂二王之後者。以王與邦君並言。
則王非謂天子。故以為二王後。惟字无訓與者。若
經是惟字。鄭君必不云達王與邦君。據鄭言達王
與邦君。則鄭本必作達王暨邦君。暨之言乃為與
也。孫氏云。鄭注周禮載師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
都。卿之采地。又注家司馬敘官云。家。卿大夫采地。
蓋大夫稱家。卿稱都。對文則然。散文則可總言家。

大家。如孟子離婁言巨室也。康叔所治當有卿大夫采地。又其所職乃當州之牧。故得統領二王之後與列邦之君。案王與邦君並列。又庶民與臣並列。是王與邦君皆有國者。非有天下之王也。若有天下之王。巡狩述職。政治由諸侯自達。豈但使臣達之。故知此王為二王後。此必書家積古相傳之義。故鄭據而推明之。不疑於名實相亂者。自臣下言之。國民無二王。自王言之。則二王之後得用王禮。於邦君中別出稱之。不以為嫌。此聖人寬大無猜忌之心。多士云。惟爾王家我適。亦謂殷國為王家

也。以用也。庶民。謂庶人在官未得正祿者。臣。謂士。此庶民與臣。即禮所謂士庶子。蓋用其賢者以隨時宣上德於世臣大家。達民隱於都邑之主。則君臣上下之情通。周禮都家之官亦列職於王。蓋命於朝而贊家治者。又士大夫喪祭有公史有司襄事。此所以君臣一氣上下無間也。以厥臣之臣。統謂卿大夫聘問鄰國者。王者之後禮有加等。故與邦君別言。此二句乃平治邑國維持封建之要道。與上篇劼毖諸臣侯甸男衛相表裏。情通誼合。而後近悅遠來令行禁止也。江氏謂惟當為暨。致確。

或可王惟邦君猶云惟王惟邦君以一惟字關上下。古書有此文例。鄭君以意逆志。故以一與字解之。江氏疑惟字僞孔所改。然尚書異文異說最多。或可民臣達大家。謂選賢能以贊大家之治。以臣達王。謂薦賢於王。皆邦君之事。亦通。 此第一章第一節。言用賢材以通上下之情聯邦交之誼。則上篇所謂劼毖者無不行。下文亟言用明德。梓材名篇或兼取此義。 又案達字之義。反覆思之。猶有未盡。達者。下達也。旁達也。蓋此節承上篇末節而言。上云勿辯乃司民湎于酒。則鄉遂公邑親民

之官無彝酒矣而卿大夫采邑之宰其主所自用。列國親民之官其其君所用。自誥毖不能徧及。故以庶民及士之賢者一一達誥毖之命於大家之邑。則都鄙之司民者無貳湎于酒矣以卿大夫士時時達誥毖之命於二王之後及列國之君。使各以毖其下則邦國之司民者無貳湎于酒矣汝順是行之有常。劼毖剛制之道備而所用皆斷則可尚德緩刑以寬服民。於是曰我有師師司徒云云。如此釋達字。似確當無疑。而鄭以王為二王後之故亦均然可知矣

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戕殘也。周禮大司馬釋文引馬同 疏【箋云】若順。釋言 恒常。君正旅衆也。釋詁 論語曰。先之勞之。肆故。徂往。釋詁 宥寬也。堯典 馬注 戕敗人。宥人今文作彊人有。論衡効力【釋曰】自上篇劼毖殷獻臣以下及本篇上文所云。監殷敷治大綱已備。任官皆得其人。則當尚德緩刑以寬服民。若恒。順常道也。江氏云。聯上下之情。聯交邦交之誼。是常典也。越於也。師師者。皋陶謨云。百僚師師。史公說。

以百吏肅謹。孫氏則云。上師衆也。下師長也。江氏云。尹。正也。正大夫也。旅。衆也。謂衆士也。臣下皆自教戒曰。予慎毋虐殺人。王氏先謙云。羣臣知我之意。順常典而禁淫刑。案司徒司馬司空。諸侯之三至卿。天子六卿。諸侯以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也。言汝順是常道。於是曰。我有百僚師師。大而三卿。此次正大夫衆士。皆務愛民。厲。虐也。不教而殺謂之虐。敬者敬慎。勞者勞來。視民如傷。使民如祭。敬之至也。懷保小民。惠鮮鰥寡。不遑暇日。勞之至也。臣下所以務愛民者。亦其君能率先

敬勞民。故臣往治事者其皆敬勞。肆往。謂自今以往也。姦宄殺人。謂寇攘姦宄殺越人者。歷人。謂盜賊所過歷之人。有嫌疑者。孫氏云。有姦宄及殺人者。其所過歷之人不當同罪。原情寬宥之。若律容止逃亡罪止徒。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墨子尚同篇引泰誓云。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鈞均也。蓋紂法見姦不言事發同罪。故周公以姦宄殺人歷人宥誥康叔。革紂法也。案此句據君也。言君當敬勞民若有疾若保赤子。雖姦宄殺人大罪惡止其身無株連。君事如此。故人亦見而

體其敬勞之意。於過失殘敗人之小罪亦審察其實而原宥之。蓋君德仁厚。則惠心所孚。臣皆勉為循吏。莫為酷吏也。王氏先謙訓歷為閱歷之歷。云。使人行罰。遂往於姦宄殺人之事歷訊其人而於中有所寬宥。亦通。此節之文。自來識者多不明瞭。今反覆推求。參取江孫王三家而讚辯之。文從字順。渙然冰釋矣。戕敗人宥一作彊人宥者。戕彊聲近。宥有形聲俱近。字變。又無敗字。義大異。三字當屬下讀。詳下。

此第二節言用人順常典以寬治民。與上篇予其殺反覆相成。上言嚴以革亂俗。此

言寬以作新民。下文皆言用賢勤民勝殘去殺之事。藹然仁言。千載如聞。此周歷所以過七百之期。衛之享國又最久也。

王啟監。厥亂為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

無胥戕。無相殘賊。無胥虐。無相暴虐。周禮大司馬疏 箋云 周禮太宰職。曰。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鄭氏曰。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啟監厥亂為民。敬當作矜。大傳說。老而無妻謂之鰥。即字矜老而無夫謂之寡。幼而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

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此皆天下之至悲哀而無告者。故聖人在上。君子在位。能者任職。必此先施此。使無失職。屬。壁中古文作𡜈。說文曰。𡜈。婦人妊身也。从女。芻聲。周書曰。至於𡜈婦。女部王啟監厥亂為民•今文作王開賢厥率化民。論衡效力

釋曰 此以下兩節正言敬勞之事。戒康叔并戒侯甸男衛諸侯也。江氏云。亂。治也。言王者開置諸侯使監其國。其治為民也。胥。相也。矜。讀曰鰥。𡜈婦。孕婦也。王者啟監之命曰。毋相殘殺。毋相暴虐。至于鰥寡孕婦。皆由以包容之。使不失職。孫氏云。敬寡

即矜寡。呂刑哀敬折獄。大傳作哀矜。漢書于定國傳作哀鰥。是敬矜鰥音相近。義俱通也。屬與媰聲之緩急。假借字。又說文有嬬。云弱也。一曰下妻也。屬嬬聲亦相近。疑亦弱也。案曲禮大夫曰孺人。注云。孺之言屬。孺亦從需聲。需芻聲通。孺屬聲轉聲近字變。故壁中古文作媰。今文作屬。孔子國以今文讀古文。易媰為屬。故馬鄭古文皆作屬婦。謂弱婦可哀憐者。崔子玉清河王誄云。惠於媰嬬。鄭陳氏以媰嬬為寡婦之有遺腹者。尤可矜恤。亦一義。崔雖多用今文。或博采壁中古字也。大傳因經矜寡

之文。推類言之。其云聖人君子能者。即指王與邦君御事而言。云使不失職。正解合由以容之文。孫氏云。合。同也。由。用也。容。寬也。言窮民無告。有寬〔罪〕寬之。亦傳意所包。蓋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王者體天出治。建國立君。其治本主爲民。必使勞心撫字。以先覺覺之。因民固有仁義之性而利導之。使之相愛相敬以相生相養相保而無相戕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至於鰥寡屬婦微：弱困苦。或爲人所忽易者。皆用是以兼容并包之。

使無一人不得其所。所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足以保四海。王之命諸侯如是。故其考驗治功惟在引養引恬。此封建盛時所以致天下刑措也。今文啟作開。避孝景諱。監賢亂率為化皆形聲相近字變義異。漢書儀有和裕開賢之語。用此文。蓋與上疆人有連屬為句。有當讀為右。謂志行賢強之人見君如此。故助王開賢路率以化民。雖亦可通。然終牽強不辭。當以古文為正。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

【箋云】敄。考也。廣雅釋言 引。長也。釋詁 恬。安也。說文心部 【釋曰】江氏云。王者責敄國君及其治事者。其命何以哉。惟欲其長養民長安民而已。自古王者如此啟監。无所任乎刑辟。業敄。猶驗也。謂考驗其監民之功。毋相戕虐合由以容。其命之之事何以哉。長養民使足衣食。長安民使篤仁義。予之而勿奪。撫之而勿擾而已。曰引者。敬慎勞來。無廢弛。無擾擾。漢詔所謂安靜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此則欲善而民善。為政焉用殺乎。後世化民不以德。治獄不以情而惟任刑法。此元氣之所以日傷而趣

於亂亡也。此第二章第一節。言敬勞之事。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為厥疆畎。

[箋云]稽。猶考也。計也。周禮宮正注菑。才耕田也。說文艸部疆畎。古文作畺。說文。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疆。或从彊土。畕部𡿨。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𡿨。倍之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甽。古文𡿨。从田从川。畎。篆文𡿨。从田。犬聲。巜部[釋曰]上言敬勞之事。此設三喻以示其法則。明當勤以行之。故皆言既勤。詩曰。文王既勤止。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

之。請益曰無倦。是其義。江氏云。播計也。計其廣袤為之經制也。菑。發土也。畺。畎也。言為國如播田既勤力以布發其土。當思陳列修治為其畺畎。以諭為國當先立綱紀。陳氏云。說文所解疆畎之義。即此經所謂陳列修治也。作畺者。據古文尚書。作疆者。據今文尚書也。𡿨。古畎字。云古文从田从川者。壁中本也。从田犬聲者。今文尚書也。案𡿨當為最初之古文。𤰝則所謂即古文而異者。孫氏云。陳者。詩信南山維禹甸之。周禮稍人注引作敶。云甸治。是陳亦治也。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坐）茨。

箋云 馬氏曰。卑曰垣。高曰墉。墍。塗色。釋文墍。仰涂也。說文土部 茨。以茅葦蓋屋也。艸部 塗。舊本作斁。正義集韻。斁。塗也。同都切 十一模 壁中古文作𣪊。見下 釋曰 塗。俗字。當為涂。正義本涂作斁。云斁。古塗字。蓋讀如彝倫攸斁之斁。說文引下句作𣪊。𣪊斁皆涂之假音字。蓋壁中本作𣪊。孔君以今文讀古文易為斁。皆訓涂。或竟以訓詁本字代（代）之作涂。俗作塗。江氏云。𣪊猶涂也。𣪊塈。以塈涂牆也。茨。以茅葦蓋屋也。此諭政事修舉乃為有成。案垣墉皆牆（牆）也。塈。白色。古以蜃灰飾

牆使白。猶後世用石灰作室既立牆。又涂塞其隙而飾之。乃（丹塈其屋）有成。猶為國者庶政具舉也。

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疏【箋云】馬氏曰梓古山海經云。青丘之山多有青雘。疏【箋云】馬氏曰梓。古作杍字。治木器曰梓。治土器曰陶。治金器曰冶。樸。未成器也。雘。善丹也。釋文 塗。古文作斁。說文曰。雘。善丹也。从丹。蒦聲。周書曰。惟其斁丹雘。丹部【釋曰】江氏云。梓材。木材之美者。樸。木素也。斲。斫也。據馬注及鄭君所引。則雘有丹有青也。言治梓材以為器。既斫治其素質。當加以采色。以諭國既治理。更須

修明制度典章使粲然可觀也。案說文引𢼸丹雘。則上句亦必作𢼸。蓋兩涂字今文皆作斁。古文皆作𢼸。梓為梓（古作杍）字。杍之言子。杍材猶左傳稱高陽高辛氏才子。惠氏棟云。杍者子道也。樸斲丹雘。諭父子繼業。故篇名取誼焉。王氏云。周公丁寧康叔。欲其善繼穆考文王之志。故有此三喻。猶大誥堂構播穫之說也。馬以梓為杍。杍有子道。此篇命名獨取杍材者。正以杍之樸斲丹雘。此父子繼業故也。周之王業成于文王。武王成王周公康叔皆以繼文王者也。明此則前二篇之詳于文王畧于武王亦

無疑矣。皮氏云。上稽田作室兩喻。與大誥云若考作室厥父菑兩喻同。惟此以梓材作喻。則大誥所未及。篇名梓材。其以是與。案諸家推梓材名義。於理皆有合。大傳以康叔導伯禽見商子聞杍者子道之訓入此篇。意或在此。億則屢中。故並著之。此第二節。言敬勞之法則。　以上第二章。言王者啟監邦君敬勞民之道。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為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箋云　懷。來。釋詁　夾。輔。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倉頡篇　享。獻。釋詁　作。使也。

方。猶併也。（儀禮鄉射禮注）旣。盡也。（易旣濟鄭注）后。繼體君也。（說文后部）式。用。（釋詁）典。常。丕。大也。（釋詁）【釋曰】此以下戒康叔并戒成王。上言自古王若茲啟監以敬勞民。惟用有德故能然。今王亦惟曰。先王文武旣勤求明德之人來為夾輔。庶邦悅服皆來享獻。明德若太公望散宜生等是也。又封建親戚使兄第（弟）並來為輔。亦盡用明德之人。非私其親。如虞虢及武王克商所封兄弟之國。賢有太（大）小。要皆足以治民者是也。繼體之君用此常典以考驗邦君御事安集天下。則庶邦大來和會享獻矣。主道知人。臣道知事。上云

既勤。喻邦君御事之勤於治民也。此云既勤。言王者之勤於求賢侯也。天子巡狩。諸侯述職。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是先王之典。後王所式以安集天下者。詩曰。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又曰。儀式型文王之典。日靖四方。是其義也。康誥呼孟侯。見能備儲君之道。酒誥稱成王。見年德已成。漸可即政。此直稱王。俾諸侯知所尊。周公將歸政之意昭昭明矣。或曰。此王字不必指實。猶康誥孔王助王。酒誥王政事之臣。統謂王家當王耳。皮氏以王為周公自稱殊不合語氣。

此第三章第一節。

言王者當勤用有德。親疏一體。以敬勞民安集天
下。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
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
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箋云 古尚書說。尊而君之則曰皇天。見與皃付。與也。說文人部 馬作附。釋文 肆。今也。懌。服也。釋詁 懌。本皆作斁。釋文
相道前後曰先後。詩緜傳 斁。終也。說文攴部 大誥曰。予曷
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有終。釋曰 越。于也。又與也。承
上言天既全付中國之民與其疆土於先王矣。今

王繼體惟明德是用。則可以和說相道迷惑之民。用終先王所受之大命使無失墜。兩懌字本又皆作斁。懌俗字。當作斁。上斁。借字。服也。下斁正字。終也。和斁說服也。謂安集之。先後。謂教導之。引養引恬。富之教之。則迷者盡向化。所謂教勞也。所以終保先王受命也。已同噫。語辭。若茲鑒。與上同義。言如此啟鑒。惟曰欲與庶邦同至於萬年。王者惟德是用。庶邦承王命以德化民。惟王其子子孫孫永保民矣。康誥所謂引王。所謂助王宅天命也。此戒康叔并戒諸侯。而尤歸重於戒王也。

此第二節。

戒成王當法先王惟德是用。終保先生〔王〕受命於無疆。　以上第三章。王氏云。此與康誥欽首相為起結。實三篇之大收束也。曰今王。曰王。謂成王。曰先王。謂文武。言先王用德以懷庶邦。故能格于皇天。有人有土以受命。今王亦當用德和民。以繼先王而受命也。其時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故舉先王之時庶邦享兄弟方來以勸之。見庶邦之來不自今日始也。四方民大和會為商民猶有梗化者。故以和懌先後迷民言之。欲迷民之皆化為和會也。案王氏以勤用明德為自明其德。

取人以身。惟自明其德故能用明德之人。義實一貫。肆王惟德用。非謂自明其德以用明德之人。

蘇氏軾曰。此書專言王惟不殺則子孫萬年享國。故以皇天所付為言。詳考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四篇。反復丁寧以殺為戒以不殺為德。此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天人之際有不可盡知者至於殺不殺之報。一一若符契可必也。而世主不以為監。小人又或附會六經以勸之殺。悲夫。唐末五代之亂殺人如飲食。周太祖叛漢。漢隱帝使開封尹劉銖屠其家百口。太祖既克

京師。夜召其故人知星者趙延義。問漢祚所以短促。延義答曰。漢本末亡。以刑殺寃濫。故不及期而滅。時太祖方以兵圖劉銖。及蘇逢吉第。期滅其族。聞延義言。矍然貸之。誅止其身。予讀至此。未嘗不流涕太息。故表其事於書傳以救世云。案東坡此言深得經旨。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特載其說。蓋我 朝列聖如天之仁。同符文武周公。故天下太平德洽亦同符成康刑措。不意民之無祿。橫遭浩劫。殺禍之烈。為開闢以來所未有。皇天至仁。其何以救之哉。

 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四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五

曾元弼學

召誥第二十二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大傳說。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此以營洛與致政異年鄭從之 史遷說。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此言反事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此言作洛事 作召誥洛誥。周本紀 又說。成王七年即周公攝政七年 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

先之雒相土云云。魯世家此與大傳說異釋曰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基謀也。初基。謂四年合諸侯始謀作洛也。大傳云營成周。營即經所云新邑營。謂五年遂經營作洛也。成周實兼王城言之。史公以為七年致政前始營洛。然四年三月已定謀。至七年三月始相宅。且在制禮作樂治定功成之後。恐傳聞異辭。不如大傳之明確可據。孫氏據經云錫周公旦有旦曰之文。以為當在歸政時。然七年三月。去終歲終歸政尚遠。所以經文云爾者。蓋周公攝政。初時以身當大難之衝。厥績成、王惟恐

其不至。及大難已平。使成王閱歷天下之故。以漸表顯之於諸侯。又惟恐其不至。故三年踐奄則請王視師。明己之稱王為攝而征伐之命實自天子出也。四年建侯衛作康誥則呼為孟侯。明己堪儲君繼體之任也。作酒誥則呼為成王。明年德已成可任王事。故梓材稱今王惟曰直呼為王。而五年營洛召公對諸侯遂稱旅王若公。且云旦曰。正君前臣名之辭。俾天下咸知至尊所在。而周公志在歸政。於此見周公攝政。作大事雖權稱王而非常稱。其於成王君臣之名如故也。朝廷大臣亦稱王

與公如故也。此聖人所以為人倫之至。權而一歸於經也。周本紀上數語說洛誥。下數語說召誥。各自為義。非與魯世家兩岐。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是時周公居攝五年。周禮大司徒疏二月三月當為一月二月。不言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詩文王疏于此從鎬京行至于豐。既告文王廟。詩王譜疏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禮記曲禮疏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為文。恭也。魯世家集解文武作父誤箋云馬氏曰。周鎬

京也。豐文王廟所在。朝者。舉事上朝。將卽土中易都大事。故告文王武王廟。魯世家集解 釋曰 自此至庶殷丕作。敘周公攝政五年營洛邑之事。此節言將營洛成王先至豐告文王廟。蓋周公偕行。既告卽在豐命召公先至洛。周公從後往命興功。王又從後往。二月三月。鄭云當為一月二月。望。假借字。正作朢。江氏云。說文。朢。月滿與日相朢以朝君也。故其字從月從臣從壬。壬朝廷也。既朢。十六日也。乙未。二十一日。鄭云然者。以洛誥戊辰烝。是居攝七年十二月日。此是居攝五年事。計五年三月至七

年十二月。凡三十四月。其閒餘分積至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有奇。以九百四十分之日法除之。則三十日有餘矣。則五年六年之終必置一閏。則五年三月朔至七年十一月晦。已帀三十四月。若三月丙午朏。則甲辰朔也。推之五月當癸卯朔。七月當壬寅朔。率兩月而退一日。則七年十二月應丁亥朔。不得有戊辰。若此二月為一月。下文丙午朏是二月。則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戊辰乃其十二日。鄭說誠是也。又云。武王初有天下。以建子月為年首。而稱一月不云正月。武成篇一月壬辰是也。于時

未皇制禮。故改月而不稱正。周公攝政非正為王。
安敢遽言正月乎。至六年而周禮成。而洛誥當七
年時猶詔王稱殷禮。明必待七年反政之明年為
成王元年乃稱正月。此事之必然者。故云蓋待治
定制禮乃正言正月也。案江說甚精確。趣。於也。於
既望日起數至第六日。則是二十一日。餘可例推。
王朝步自周。王。謂成王也。周公攝政以來。成王雖
不問政事。修德學道如世子時。周公作大事雖權
稱王。而平時朝廷之上王公之稱自若。故大誥多
方王若曰之下皆稱洪惟。明代王。非真為王。康誥

王若曰之上先稱周公乃洪大誥治。多方王若曰之上先稱周公曰。以著稱王之為權。周公志在成周道即反政。故於康誥呼王為孟侯。明其為武王世子。已堪臨諸侯也。於酒誥呼為成王。明年德已成可任王事也。故梓材云今王惟曰遂直呼為王。而此文發首稱王繼稱周公。召公遂對庶邦冢君以王命賜周公幣。而曰旅王若公也。朝步者。舉事尚早。故清朝即行。恭也。禮天子諸侯將出必告祖禰。故既於鎬京告武王廟。即行至豐告文王廟。豐在豐水西。鎬在豐水東。異邑而云步周。出廟入廟

不以道遠為文。江氏謂若自禰至祖不俟車駕者。以見成王恭於父祖之意。蓋此經獨有之義。若武成逸文亦云朝步。則但訓步為行耳。武王還鎬。於路寢東既立五廟。又以豐為文王受命所作邑立廟世世不毀。有大事則往告。以顯文王之功德。與周公嚴父配天。皆聖人大孝尊親之事。 此第一章第一節。言成王將作洛先至豐告文王廟。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相。視也。史記集解[illegible]云史遷說。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

也。說文曰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周書曰丙午朏。
朙部洛周禮注引作雒。天官注序經。度之也。詩靈臺傳彩表
其外。箋一曰。南北曰經。東西曰營。楚詞九歎注九釋曰作
洛之謀。本武王之志。周公為成王定之。時與王俱
至豐。使召公先至洛視土可營王居之處。故曰太
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者。越於也。凡日數自上而
下。相隔少者曰越幾日。多者則曰越若來某月某
日。言自上日順數而來也。此丙午朏。如伏鄭說在攝
政五年。則當為二月三日。如史公及劉歆三統歷
所推在七年。則三月三日。當以鄭說為正。許洛誥

戊辰王在新邑烝下。江氏云。朏。月未成明。月三日也。漢書律厤志引古文月采曰。三日曰朏。書正義引周書月令曰。三日粤朏。粤即曰也。似漢書所引月采乃月令之誤。戊申。月五日也。太保以五日之朝至洛。相卜所居。得卜。得吉卜也。孫氏云。乙未至戊申自豐至洛。行十四日。吉行日五十里。豐至洛七百里也。周官太卜云。國大遷則貞龜。故須得卜。言得吉兆也。案周召一德。召公卜宅正贊周公之事。故洛誥云我卜惟洛食。即此卜。史公亦云周公往營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經營者。謂經

度朝廟路寢明堂郊社城郭之基址。四周表識其位。為攻位始事也。　段氏云。王伯厚藝文志攷証漢世諸儒所引異字。維丙午𦍒未檢出何書。此蓋惟丙午朏之異文。今文尚書也。惟作維。朏作𦍒。朏從月出。𦍒與出雙聲。方言。𦍒作也。廣雅。𦍒出也。案𦍒與朏音轉義亦近。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汭。隈曲中也。疏　箋云　周書作雒解曰。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繫

於雒水。北因於郟山。以為天下之大湊。又曰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周禮辨方正位。鄭氏引召誥說之曰。正位。謂此定宮廟。[釋曰]經度營表其外已畢。遂命衆攻治之。江氏云。庚戌月七日也。能左右之曰以。庶殷。衆殷民也。攻。猶治也。位城郭宮廟朝市之位。逸周書所言。即此經營洛之事。云城方千七百二十丈者。略其奇數爾。云郛方七（古者六尺四寸為步。三）百步為里。則一里之長百九十二丈。依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則當云方千七百二十八丈。適符其數。云方千七百二十丈者。略其奇數爾。云郛方七

十里。作洛解原文本作郛方七百里。郛謂郭也。方九里之城。方七百里之郭。非度也。當云七十里。故改之。甲寅。月十一日。孫氏云。洛汭在洛入河之處。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曰。自洛汭延于伊汭。說文云。汭。水相入也。案以庶殷者。言衆殷民皆向化和會惟我所使。故五日而五宮等位已皆成。可丕作也。太廟后稷廟。宗宮祖考以上諸廟。考宮禰廟。路寢王居也。明堂在國之南。此五日而位已成。猶靈臺詩所詩謂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謂大略成其基址。大誥所謂既底法也。下文丕作。乃起堂構勤垣墉之事。

左傳說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史記亦云武王營周居於雒邑。蓋武王已有草創規模。遷鼎於此。至成王周公乃相土考卜辨方正位。以建王國。為配皇天。主重器居中央臨制四方。首善之區。故謂之區又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即此經所謂得卜。三十七百終有窮期。惟敬德不怠。可以子子孫孫永保民。故此篇兢兢以祈天永命為最。此

第二節。記召公相宅卜宅攻位。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史不書王往者。王於相宅無事也。疏釋曰若者順數

而轉下之詞。越之變文耳。翼者昱之借。昱日。明日也。達觀。通循覽一週也。新邑營。召公所經營攻成之處也。江氏云。周公以十二日之朝至洛。通觀新邑之營域。案此云周公至洛。而下云太保取幣錫周公曰旅王若公。則是王亦至洛。而史不書者。王於相宅無事。蓋召公卜吉後使使至周告王。王乃來。其序。召公最先至洛。周公次之。王來最後。洛誥云孺子來相宅者。觀厥成耳。至周公往營成周卜吉。又使人至洛告王。故洛誥云公既定宅伻來來。一來至周。一來至洛也。

此第三節敘周公至洛觀所攻位。

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

箋云郊者。祭天之名。孝經注記曰。於郊故謂之郊。作雒解曰。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從江氏讀越之作粵。說文曰。粵亏也。審慎之詞。从宷从亏。周書曰。粵三日丁巳。原誤亥亏部

釋曰既達觀新邑營。乃於所營郊社之兆告祭天地社稷。丁巳。十四日也。江氏云。為營兆于南郊。因用牲以祀天也。牛二者。帝牛一。稷牛一也。郊用特牲。貴誠也。郊特牲云。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郊特牲而社稷太牢。禮器

以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德得不以少為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內心慎獨皆貴誠之誼。案王者事天明事地察。南郊祀天。北郊祀地。周人皆以始祖后稷配。地統於天。故經多舉南郊以該北郊。牲周郊牲用騂犢。孫氏謂此在制禮前。尚稱殷禮用白。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箋云 社祭地神。中庸注 孝經說。社者。五土之總神。周禮鄭氏說。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于社。大宗伯注 記曰。

天子社稷皆太牢。作洛解曰。乃建大社於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黃土。

釋曰 此因立社已定位而告祭后土以句龍配。立社則自立稷。稷者原隰之神原隰主生穀。稷為百穀之長。故以名穀神。夏以上以烈山氏之子柱配。商以來以周祖后稷配。建國必立社稷。經舉社以該稷也。戊午。十五日也。江氏云。立社以祭后土。社用太牢。降于天也。又云。禮記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是社祭后土。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謂句龍生為后土之官。死則配祭于社。

業后土與稷之稱。神人共之。后土對皇天言猶社對郊言。此地神也。句龍為后土之官能平水土。配食於社。因蒙社名。此人鬼也。稷為五土中原隰生百穀之神。亦地神也。柱與棄為后稷之官。能殖百穀。配食於稷。此人鬼也。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謂祭社稷各用太牢。牛羊豕也。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蓋祭社稷以太牢。備物以報功也。郊則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故惟用特牲。明貴誠。

此第四節。記在洛郊社。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釋曰 甲子。二十一日也。江氏云。周公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之于冊。以命役于衆殷侯甸男服之邦伯。案作洛事大。周公既遍觀新邑之營。量度造作事期之遠邇。所需徒庸之人數及材用之多少。審核無誤。乃載於書。以命諸侯。此侯甸男邦伯本皆殷之列侯。故冠以庶殷。曰殷庶者。謂殷之衆也。庶殷丕作。衆殷民皆樂效事於周。大起趣功也。丕。大也。作。起也。為也。此時王蓋已自周向洛。周公召公

侍王至而以諸侯見。此第五節。記命庶殷興功。
以上第一章。敘作洛事。 又案作雒解立郊社
及五宮。此但告祭郊社不及宗廟明堂者。郊社于
壇。掃地而祭。即可用事。宗廟明堂須俟築作功成
乃可祭。且王朝步自周至于豐固已告廟矣。此經
用牲于郊牛二。即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也。其宗
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阮氏元約其時謂當於
乙丑各工皆成後。其後因以為祀明堂之常月。故
月令乙丑大饗帝。其說蓋是。當郊祀時成王未至。
及宗祀時王蓋使周公獨來。且歸政以前祭祀或

皆周公攝之。故孝經以郊祀宗祀專屬諸周公。當
作洛時。周公行其禮。庶殷侯甸男等邦伯皆大和
會助祭。故曰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後成王即
政。遂遵行其禮。後世永以為法。聖人大孝嚴父配
天。此斷為人倫之至。阮氏郊祀宗祀說能見其大。愚
於孝經學著之。而其間不無小疵。故於此則取之。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
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

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召公
見衆殷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

欲顯之。因大戒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于位。以其命賜周公。疏爾雅云錫。賜也。旅。陳也。釋詁詩箋引書曰越乃御事。無自字。思齋箋釋曰此時諸侯皆心悅誠服周公之德。知其志在治定即反政。翕然惟命是從。庶殷丕作之後。蓋旬日間王即至。周公召公及此時以諸侯覲王。既覲。召公乃與諸侯出取幣。又曰入以王命勞賜周公。大顯其勤力王家代己撥亂興治之功烈休德。鄭云所賜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其說必確有所受賜周公之幣後自歸魯。故左傳以為魯公之分器。皮氏欲駁鄭注。

而强解左傳封父之繁弱。訓之為與。分為二物。妄矣。江氏云。以。猶與也。春秋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是魯有此璋及寶玉大弓也。璋必配以皮。公羊傳璋即寶玉。鄭以璋及寶玉殊言之者。何注公羊云半圭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然則春秋所言玉不止于璋。以璋是禮天之玉。特尤異。故鄭別之。案定四年左傳云。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繁弱

即大弓。明堂位說魯受天子之器有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越棘大弓。蓋此時所賜周公幣外。分魯公重器猶多寶玉之玉兼圭璧琮璋璜。左傳特舉璜。公羊特舉璋。封父氏之器有龜有大弓。傳記各言其一。非相違也。此時對諸侯大顯周公之功。必非以尋常束帛賜之。鄭云蓋者。此說雖確有本。無經傳正文。故為疑詞。此時所賜句語氣未終。下似當云後因以為魯分器之尤重者。引者畧之耳。大戒天下。謂告戒侯甸男等諸侯。所謂誥告庶殷也。賜戒成 王讀戒速之戒。蓋周公召公與王在豐豫

定至洛見諸侯之禮。召公此時賜戒成王立於位
受諸侯覲。既覲。出取幣。入以王命賜周公。其位。蓋
周公在阼西面。王負扆南面。召公及諸侯北面也。
既錫周公。乃陳告誥曰。敢拜手稽首陳言於王及公
之前。若。猶及也。誥。即下文所云是也。庶殷。衆殷邦
伯也。越。於也。猶與也。自蓋衍字。詩箋引經但云越
乃御事。此陳言於王及公。對衆殷邦伯與卿大夫
治事者使共聞之。是即以誥告庶殷與御事也。
此第二章第一節。敘召公率諸侯以王命錫周公
幣。遂陳誥。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

言首子者。凡人皆云天之子。天子為之首耳。疏 〔箋〕〔云〕元首。休慶。恤憂。釋詁 曷何也。廣雅釋詁 〔釋曰〕將告戒王而先歎。陳善納誨。憂深思遠之情。不自覺其發於聲。江氏云。言天改其首子大國殷之命。惟王其受之矣。是死竟之美。亦死竟之憂也。其奈何不敬哉。疆。竟也。案改厥元子以下十字為句。茲。此也。言改其首子此大國殷之命。以與周。惟王繼文武而受天命為天下所歸。可基萬年有道之長。是無疆之

憂。任天下之重。百姓有辜罪予一人。一或不慎。前監不遠。是亦無疆之憂。再言嗚呼。深歎之。任大責重如此。何其奈何弗敬乎。此篇反覆勉王以敬德承天保民。於此首發其義。曷訓何。以書例當用假借字作害。既云曷又云奈何者。慎重嗟歎不覺其詞之複。或曰。曷。衍字。奈。隸字。古當作柰。此第二節。言王當主敬以奉天命。衆念爲矣。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

箋云 遐。遠也。詁釋

釋曰 遐。俗字。古當借瑕字為之。詩泉水傳云。瑕。遠也。江氏云。今天已遠終殷命矣。此

殷先王之精爽在天。于其後繼世之王撫有其民。服膺茲命。天非不眷殷也。案遐終者。孔氏謂既去不復返也。此語絕痛。足為後王戒。服者。奉持附著之意。服奉附皆雙聲。言天命附著不離。如衣服在身然。下文有夏服天命義同。言殷先哲王神靈在天。於其後王後民當未喪師時。於此固服膺附著其天命。謂數百年享天之祿也。及紂大為無道。天乃棄之耳。孫氏讀遐為假。引釋詁假已也。言天已終殷命。後王。為紂。言紂之初未失民。亦於此附著其天命。及其終惡稔罪大。民怨已極。天命乃改。亦通。

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

厥亡。出執。

瘝病。疏[箋云]瘝。一作鰥。爾雅釋詁注引知。匹也。釋詁[釋曰]厥

終。後王之終。謂末孫紂也。紂為無道。賊賢虐民。賢

智者藏匿。病民者在位。瘝。俗字。當假鰥字為之。江

氏云。保。讀為緥。小兒衣也。抱。懷。原作褱褱今易以通俗徂。往

也。丈夫有匹偶者。襁緥負其子。攜持其妻。以哀號

呼天。欲往逋逃。案民苦虐政之甚。欲往逃遠方。其

將為流言古。無由達於樂土。且紂怒其叛。或出即被

執殺。民無地自容矣。孫氏云。紂政不善。智者知幾而

藏園。在者困于行役。詩何草不黃云。何人不矜。箋云無妻曰矜。從役者皆過時不得歸。故謂之矜。即矜鰥是鰥為離家行役之人。徂者。釋詁云。在也。言在者喪亡。出被執。胥。案孫訓瘝為鰥寡之鰥。徂為在。亦通。

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釋曰 江氏云。天亦哀矜四方之民。其眷命用勉于敬德者以為民主。王其敏疾于敬德哉。案眷。顧也。懋。勉也。疾。速也。眷命。眷顧而集大命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東都賦云。

下人號而上訴。上帝懷而降鑒。乃致命於聖皇。即
此意。　此第三節。申上節而痛切言之。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
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
面。猶回向也。疏箋云三王禹始傳於子。孝經鄭注義一
曰。子。猶愛也。中庸注格。陞也。釋詁來也。釋詁釋曰此因殷
而及夏。見天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自
古而然也。江氏云。昔曰先民。視古昔夏王。天開道之
之使有天下。又從其子而保右之。使繼世為君。面。
猶回向也。禹回向稽天心而順之。今時則已墜厥其命

知。又云。萬章問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傳于賢而傳于子。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謂夏之繼世。天所使也。棠孫氏引釋詁訓格為陞。蓋謂自諸侯升為天子。禹承唐虞之後而復古傳子之法。天開導而保佑之。故曰天廸從子保。湯伐桀救民升為天子。天亦開導而保佑之。故曰天廸格保。言天與人合也。禹湯亦皆回向天命。考其意而順之。言人與天合也。天人合應如此。宜若受命永固矣。然後王無道。不法祖宗。則皆墜其命。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可不戒哉。孫氏又讀廸為攸。訓所。

天廸從子保。謂天所視若子而保安之者。天廸格保。謂天所來保安者。鄭云面猶回向。凡人有所向必回視。故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多方曰關厥顧天。

此第三節。言當以夏殷為監。

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箋云有又。（詩終風箋）自從也。（釋詁）壽耇或作耇老。（漢書孔光傳）

釋曰沖子。謂成王。嗣。嗣位。時周公將歸政。故召公告以即政後敬天治民之道。言今沖子嗣位受天命。則無遺老成人。言當尊任而親近之。所以然者。

曰。其能稽考我古人之德以為我法。況曰其又能考謀之臧否以從天心乎。故不可遺也。稽我古人之德。即上所謂相古先民有夏今相有殷也。洛誥云。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謂明堂五帝之法。則稽古尤遠矣。稽謀自天。即上所謂面稽天若也。康誥云。往敷求于殷先哲王。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別求聞由古先哲王。弘于天。與此同意。聖人之道奉天而法古。故稽古同天為尚書開宗大義。蓋上古聖人繼天立極。由是後聖法先聖。後王後（法）先王。雖通變神化因時制宜。而至德要道大經大法。百世

不可得與民變革。此中國所以為晉天大地中政教至善之國也。天道古道必於老成者德求之。故首以無遺壽耇為戒。壽耇今文或作耇老。義同。此第五節。言王當尊信老成以稽古稽天如夏殷先王。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

箋云 說文曰。諴。和也。从言。咸聲。周書曰。丕一本作不古字通能諴于小民。言部 碞。磛嵒也。从石品。周書曰。畏於民碞。讀與巖同。石部 釋曰 江氏云。碞。險也。小民難保。故

曰民碞。言王雖幼小。乃天之首子哉。其大能和于小民。則于今休美。王其不敢後。用顧念小民。當畏于民之碞險。案上云天改厥元子惟王受命。則王爲天之元子。當爲天大和于民以成無疆之休。王其不敢後其敬德。用顧念小民。且畏于民之險。不敢後。所謂奈何弗敬疾敬德也。後。正疾字之反。畏于民碞所謂無疆惟恤也。說文引畏于民碞爲句。蓋讀顧字一逗。水以載舟。亦以覆舟。君以民存。亦以民亡。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古之人君恒以天命靡常小人難保自惕。是以長膺天命而作民主也。

此第六節。言王當敬德和民以保天命。起下文宅洛治民之義。 以上第二章。陳受命敬德保民大義。

王來紹上帝。自報〔𠬝〕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

自用。疏 箋云紹。繼也。釋詁 周禮天官序官。惟王建國。鄭氏說。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洛邑治天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

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曲禮曰。君前臣名。自時。自從。時是。忠慎也。釋詁

釋曰 此以下因今作洛而戒王以他日居洛邑治天下之事。服同艮。治也。言王來繼上帝。用治于土中。蓋繼天立極。用四地之中以布治于四方。使教令易徧。諸侯朝貢遠近道里均。明目達聰。臨照四海以為民極也。稱對曰者。作洛本周公之謀。此述其平日朞朝王深重之言為論治發端。此時諸侯皆知公將反政於王。故對之即從君前臣名之稱。江氏 江云。係周公言為大

邑于土中。自是可以配皇天。而慎祀于上下神祇。自是可以宅中圖王治。其有天之成命。治民今獲太平之美矣。案王者承天命以治民。惟畏天命故畏民嵒。而使民如承大祭。故此云配皇天即云毖祀于上下。多方云。圖天之命寅念于祀。與此同義。中乂。居土中施政教易以均平使各得其中。且顧名思義用其中於民也。此即洪範皇建有極庶民于汝極之意。中乂乃能有成命。文王基命。武王定命。成王用周公之道以成命。所以能長荷天休而永命也。

此第三章第一節。述周公詔王作洛圖治之言。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箋云介。一作尒。邁。行。釋言所。處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釋曰江氏云。召公既述周公之言。因即陳治民之道。案當時殷民始大和會。且知王將即政。初服尤為觀聽向背所繫。服。以德服之也。比。附也。介。日本山井鼎云。足利古本介作迩。段氏謂僞孔傳凡介皆訓大。此獨訓近。疑本作迩而誤介。迩古文邇。見義雲章汗簡。蓋比邇猶附近也。王治民之道當先使治殷事之臣心悅誠服。附近于我有周治事之臣。節和其性。惟日

其行之。王其敬爲之處所哉。不可不身自敬其德。
惟敬其德乃能敬以處事。動不失道而人心服。論
語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
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
襁負其子而至矣。此其服之之道也。無故無新。惟
仁是親。至公無私。區處各當。則合同而化。自相比
近爲一矣。節性者。節制其性。西伯戡黎云。不虞天
性。虞度也。阮氏元合兩文說之云。謂節度之。益量
度之度與制度之度。二義引申。人性有仁義禮智
之德。亦有味色聲臭之欲。節性者。節度其欲以順

其理率其德。中庸曰。發而皆中節。又曰。君子而時中。鄭注曰。時節其中。此節性之義。節性在範之以禮而禮主於敬。中庸上言戒慎恐懼。所謂敬也。惟日其邁。禮節民性。使日遷善而不自知也。王敬作所。盡人之性也。不可不敬德。盡其性也。或曰。王敬作所。言以敬自處。即君子所其無逸之義。不可不敬德。申言之。夫惟敬其所以自止處而後能敬四海之內。盡其性以盡人之性。其義一也。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

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釋曰]承上不可不敬德舉二代所以墜厥命者為戒。江氏云。秝年。多秝年所也。延之言長。不其延。言短也。言不可不監視夏殷以為戒。夏殷秝年修短。我皆不敢知。惟知其皆以不敬德故早隊其命。此則所當戒也。案偽傳於此及君奭我不敢知。皆說為不敢獨知。疏於此謂王肅亦然。於君奭謂鄭君亦同。則鄭解此文與彼異。蓋此不敢知對王言。怵惕戒懼之辭。言前之多歷年所而後忽不長。其在

天者我不敢知。惟知其不敬厥德致墜其命。由人自絕於天以速其亡耳。彼不敢知對召公言殷勤引勸之辭。言殷始以善長孚於天休。終以不善而喪。我不敢謂獨知。亦君所深知。則輔王為善我與君皆不可以有始而無終。義各有當。但推彼文以說此。謂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寓誘勸之意亦可。

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公。

[釋曰] 江氏云。今王繼受其命。我亦思此二國命之所以墜以為監。而繼順夏殷先王定國之功也。周禮曰。國功曰功。 此第二節。言治民令休要在敬

德乃能成命。敬與不敬夏殷興亡昭昭可鑒。
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
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
箋云 孟子道性善。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
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仁義禮智我固有之
也。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一說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于善終以善。初生意
于惡終以惡。論衡率性篇蓋引今文舊說 釋曰 此以下。勉王敬
德以永命慎始而敬終。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君子
慎始。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服。治也。言王今乃初將

即政為治。嗚呼。若養子然。無不在其初生自與以哲命。哲。智也。仁義禮智信皆天命之性。孩提愛敬是人心固有之良知為立命之本。是謂哲命。古者有胎教之法。有師保之學。使太子目見正色。耳聞正言。身行正事。少成若性。習慣自然。一有元良。萬國以貞。此三代所以有道之長。蓋天既於生人之初各與以哲命。養子者繼天而教成之。使日進於哲而不入於昏愚。用自立其命而不陷於夭札危亡。故哲命者天貽之。亦自貽之。其本皆在於有生之初。王初服不可不慎也。王充以初生為年十五

晞充雖妄合而此說當本書家舊義。可備一解。江氏江云。勉王早自屬于善也。經言自詒哲命。是謂能自教屬。十五成僮。書大傳略說曰。十五始入小學。就學之始。自立之基。善惡之所從起。故以生子為十五也。孫氏云生。猶養也。說文。育。養子使作善也。學記云。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注云。未發。情慾未生。謂年十五時。十五為太子入學之年。若生子。謂若養子。教之初生。謂情欲初生也。案貽咎字。古多用遺詒字為之。人受命於天。有德命。有祿命。哲命。德命也。吉凶歷年。祿命也。天命人以哲。而人

稟氣有清濁。或汨沒其哲而為愚。哲者為善。天命以吉而多歷年。不哲者為不善。天命以凶而年不永。雖千百中不無一二之異。而大分常理要自不爽。故言今天其命哲乎。命吉命凶乎。命歷年多少乎。我皆不敢知。惟知我王今初服。當疾敬德而已。言哲不言愚。言歷年不言不永。而吉凶則竝言之。省文互見也。江氏訓知為匹。云。今天制此三命。匹配、我王之初服而命之。言命雖自天。實自詒之也。

亦通。

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

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

釋曰 如上所言。則王初政當疾敬德以至終有虔命。歷年永保民。所謂自遺哲命也。江氏云。祈。求也。今王居新邑。其疾敬德哉。王惟德用。所以求天長命也。長命。即所謂歷年也。案用字絕句。王氏先謙謂與梓材肆王惟德用義同。或連下讀。非也。兩言其惟。皆承敬德用德而言。勿。毋也。淫。過。彝。常也。江氏云。亦。亦勿也。敢讀如聘禮非禮也敢之敢。言勿敢。王勿以小民過用非常。戒毋擾民。亦勿敢用殄戮

以治民。戒毋虐民也。惟順以導之。乃有功效。案勿以小民淫用非彝。敬德不敢肆也。亦勿敢殄戮用乂民。任德不任刑也。或以淫用非彝屬民言。謂王毋以民多為非法而亦敢用殄戮為治民之方。是尤而效之。含怒而不敬德。非體天之仁。故戒以毋然。若有功。武連上民字讀。言用德治民。民心順則有功。王位在德元。江氏云。德元。天德乾元也。王者體元居正。位乎天德。故曰王位在德元。易曰。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刑。法也。位在德元。小民法之以用于天下。于王光顯矣。案刑同型。法也。詩曰。百辟

其刑之。刑用于天下。羣黎百姓徧為爾德也。故于

王光顯。

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
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箋云 上。謂君也。下。謂臣也。中庸注 式。用。替。廢也。說言潛
夫論曰。人君身修正賞罰明者。國治而民安。民安
樂者夫悅喜而增歷數。故書曰王以小民受天永
命。正列 釋曰 王疾敬德羣臣輔之。君臣一德憂勞天
下。相期曰我受天命其大順之能如有夏歷年之
久乎。用子孫勿替如有殷歷年之久乎。皆欲王以小

民受天永命也。易曰。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丕若之義。詩曰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式勿替之義。上言祈天永命。敬德以祈之。所謂永言配命自求多福也。此言受天永命。祈而得之。所謂於萬斯年受天之祜也。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民心所在。即天命所在。故曰以小民受天永命。潛夫論所言。說此經甚當。孫氏云。勤恤即安民。安民乃命永。案當時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命已昭彰。但聖賢德大而心小。不敢自恃。惟庶幾於夏殷之歷年。此其所以畏天命畏民喦積德累仁。永命至八百年以

外也。秦以强力取天下。自謂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大為無道。四海怨畔。不旋踵而亡。傳曰。周過其歷。秦不及期。後之君人者可不監哉。　此第三節。詳言敬德治民以永天命之道。　以上第三章。承周公言懇誠勸王敬德祈天永命。其言忠厚愷惻。憂深思遠。成王所以能繼文武而奠周家丕基者。周召二公之教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拜手稽首者。召公既拜興。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拜訖而復言也。百君子。王之諸侯與羣吏。疏釋云說文曰。讎。猶應也。言部。讎。一作酬。釋文。友。一作有。續漢律厤志曰。莫百君子越有民同心敬擾。釋曰此節總結誥辭。歸重於以德祈天永命。拜手稽首者。頭至手因即至地。盡禮致敬而終言之以深感王也。曰者。既拜興而言也。稱予小臣者。謙也。江氏云。讎猶應也。百君子。皆為王牧民者。故曰讎民。百君子。案讎亦作酬。酬亦應也。諸侯羣吏當與民相親。日相酬對。讎民百君子。猶康誥云應保殷民。酒誥云

司民也。越。於也。猶與也。友。愛也。保。安也。末。終也。言我敢以王之牧民諸臣與共愛民。安受王之威命明德。威命。德威惟畏也。明德。德明惟明也。王明德慎罰。羣臣皆務愛民而安受奉行之。上下勤恤如此。則王終有成命。王亦光顯矣。上言王厥有成命。越王顯。期於始也。此言王末有成命王亦顯。美其終也。友武作有。蓋今文字。王氏先謙謂有者語詞。有民。民也。言我敢與應民諸臣及民安受王威德。我非敢勤者。江氏云。勤讀如詩序杕杜勤歸之勤。勤。勞也。幣。即太保取以入錫周公者也。言我非敢勞公。

惟奉此幣將用以共待王能求天長命。孫氏云周書克殷解王入即位于社。召公奭贊采。供。奉也。言我徒敬供贊采之職。用奉王能祈天永命。重勉之以撥德也。棐敬德安民。則能配皇天祭祀于上下。而受多福增歷數。故奉幣以待之。召公奉幣于王。而王以錫周公。猶唐叔得禾獻諸王王使歸周公也。召公終言此。欲王長守周公之訓疾敬德以有成命也。　此第四章。結誥辭大意。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五終